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形成了监事会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签署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